JUN 17 1944

佛學月刊

朴迦

內務總署登記證警政字第三十三號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一類新聞紙類

第三卷第九十期合刊

第三卷第九十期合刊

佛學月刊

涅槃三經之研究法……周叔迦
沙門統曇曜年代考（上）……靈妙
中國佛法與西夏（下）……黃詮依
悼胡五台長者……楊木
日僧成尋及其遺蹟開寶寺（三）……三好鹿雄
蕅益大師著述年譜（七）……二埜學人
日本來華留學高僧紀（七）……蕭仁
文藝園
丹霞山及其所藏明人寫經殘本……汪國楷
維摩經序研究……能聞
擔板雜綴……擔板漢
破二種邪執……唐慧與
佛教新聞六則

本刊第二卷合訂本出版

內容凡論文二百篇，都四十萬言。
每部伍元，存書無多，請早惠購。

本刊第二卷合訂本，現已出版，平裝一厚冊，裝印典雅，每部只收工料洋伍元。內容有教理論著，經律論研究，佛教史地，佛教文學，等論文二百篇，都四十萬言，實為研究佛學，哲學，文史之重要參考材料。存書無多，請早惠購，以免向隅。

涅槃三經之研究法

周叔迦

涅槃經者佛於涅槃時最後之教誡，是中有大小乘之分。各有三部，小乘經者，一爲之長阿含經初分遊行經，凡有四譯，二爲遺教經，惟有單譯，大乘經者，一爲大般涅槃經，凡有八譯，二爲方等般泥洹經，凡有二譯，今所取者小乘之遺教經，大乘之大般涅槃經，並以金光明經，其明扶律談常，決擇邪正，開一乘佛性，顯法身常住也。

一　遺教經

此經唯有單譯，其名如左。

佛垂般涅槃略說教誡經　姚秦鳩摩羅什譯：

古來多載在小乘律中，或編入小乘經中，開元釋教錄以其語詳簡，辯釋多約大乘，小宗不顯，編入菩薩經藏，至於疏記，西土解釋此者一家，中土疏記凡有五種，具錄於左。

遺教經論一卷　天親菩薩造　陳眞諦譯

遺教經雖小乘，而天親以七分解釋，建立菩薩所修行法，則是開小成大。

遺教經論住法記一卷　宋元照撰

照依南山律宗，後爲中興淨土，此記立科甚細，多設舊說而立新義，蓋至宋代此經註釋既多且泛，故元照撰此記，所以立准則而爲折衷也但釋論中，以存爲據稍遠。

遺教經論記三卷　宋觀復撰

復傳賢首，故其意旨大致於淨源節要，而於住法記有所評辯，於扼要處常設問答以闡明其特旨，於他家異說亦詳加敘述，頗引經論章疏，且多保錄殘佚以前各家註，是可貴也。

遺教經論疏節要一卷　宋淨源述　明袾宏補

淨源爲北宋中興賢首者，其要亦依論旨，淨源參稽諸註經，而蓮池補之，文義頗精緊。

遺教經補註一卷　宋守遂註　明了童補

多設禪僧日常行持立說，蓋爲宗門施教也。

遺教經解一卷　明智旭述

相保天台，未出宋時既深感此經之要，此解雖簡而極懸闡，堪爲行人發訓也。

二　金光明經

甲　傳譯

是經北涼創譯，經文未備，是故智者撰疏判於方等，至唐義淨重譯，方始周備，其中有三月將入涅槃之文，及如來壽命分別三身等品，皆明常住，理應判入涅槃部收，先後傳譯全經有五，三存二闕，別生有七，四存三闕，具顯於左。

金光明經四卷　北涼曇無讖譯　文有十八品

金光明經更廣壽量大辯陀羅尼經七卷　周闍那崛多譯　闕
有二十品

金光明經七卷　陳眞諦譯　闕　文有二十二品

合部金光明經八卷　隋寶貴合梁陳周三本　共二十四品

金光明最勝王經十卷　唐義淨譯　共三十一品

以上全經也

菩薩十地經一卷　西晉竺法護譯　闕

大方廣菩薩十地經一卷　西晉聶道眞譯　闕

十地經一卷　東晉祇多蜜譯　闕

莊嚴菩提心經一卷　姚秦鳩摩羅什譯

大方廣菩薩十地經一卷　元魏吉迦夜共曇曜譯

以上五經即金光明最勝王經淨地陀羅尼品異譯

毗沙門天王經一卷　唐不空譯

以上一經即金光明最勝王經四天王護國品異譯

菩薩投身飼虎起塔因緣經一卷　北涼法盛譯

以上一經與金光明最勝王經捨身品相類。

乙　疏解

此經疏解約有三家，即三論天台慈恩也

金光明經疏一卷　隋吉藏撰

此三論宗解，直叙綱致，不存餘末，文句雖簡，而極精要，科判章門雖細，而極周密，然若詳諸作，綴引宏廣，此疏獨全無援引也。

金光明經玄義二卷金光明經文句六卷　隋志顗撰

智者撰四種三昧行法，金光明懺居其一，是故此經與疏，與觀經般若方等普賢觀，請觀音，同爲天台宗立行之本，玄義及疏晚唐佚失，至宋景德初，從日本返傳此土，玄義有廣略二本，廣本於五意釋名之後，更有十法觀心，錢唐晤恩撰發揮記，謂此文是後人擅加其弟子源清洪敏共撰難詞二十條，輔成師說，四明知禮作扶宗記，專救廣本十法觀心，慶昭智圓又撰辨記以救發揮，於問疑答疑詰難釋難，往復各五，綿歷七載，由是宋時台宗分

山家山外二派矣。

金光明經玄義拾遺記六卷金光明經文句記十二卷　宋智禮撰

自智圓撰表微記，以四失損玄義廣本觀心釋之僞，知禮於拾遺記中，對之破折無遺，發揮正義，文句記中作法譬說，三諦體法身有相，三識三觀等說，闡明其詳，以為山外之託事附法二觀為有教無觀，從行觀方為有教有觀，破山外之真心觀境論，又立事染二識見佛之說，即標迦生身是徧法界佛，不須現尊特身，破山外須現之說，此為天台教史中要諸也，但原記至第十七品而示寂，共第十八品乃弟子補成之。

金光明經玄義順正記三卷金光明經文句新記七卷　宋從義撰

經義雖為出於四明法孫繼忠之門，而學說傾於智圓從附等山外之流，非顧正記破彼四明單法立陰之說，以為法唯變用，又諍觀心釋為僞撰。

金光明經照解二卷　宋宗曉撰

宗曉為四明三家廣智之裔即四明之八世孫，此解傳持山家正統，但以十門彰顯金光明經要旨，而不逐文解釋，第十章中境觀修顯，闡發四明妄心觀說甚切也。

金光明經科註四卷　明受汰撰

汰傳天台，此註前明五重玄義，次逐文釋義，平允淺白爲所特徵。

金光明最勝王經疏十卷　唐慧沼撰

此疏為慈恩宗名著義淨翻傳此經慧沼嘗為證義，故所撰疏，綴述玄致，文義豐富，所引經論約有百部，釋前三品最為詳盡，前有五門玄義，每品初又以三門解妨註深妙之義，傳質宗之觀此疏其歸鑒乎。

三　大般涅槃經

甲　傳譯

是經梵本凡有三萬五千偈，分為三分，中土所譯唯有初中二分，乃迦葉菩薩高貴德王菩薩師子吼菩薩憍陳如此四大士當機請問佛性奧旨，前後八譯，四存四闕，如左。

佛般泥洹經二卷　後漢支婁迦讖譯　闕

般泥洹經二卷　吳支謙譯序品哀歎品　闕

大般涅槃經二卷　西魏安法賢譯前品　闕

大般泥洹經十卷　東晉釋法顯共覺賢譯，至大衆問品，為大般涅槃經之初分。

大般泥洹經十二卷　北涼智猛譯　闕

大般涅槃經四十卷　北涼曇無讖譯，凡十三品為大般涅槃經初二分，世稱北本。

大般涅槃經三十六卷　劉宋釋慧嚴慧觀共謝靈運就北涼大

冥洽，凡二十五品世稱爲南本。

大般涅槃經後分二卷　唐若那跋陀羅共會寧譯，原謂補北本之不足，凡四品經，初題陳如品末，與大般涅槃經文勢相接，經中後有法身常住，常樂我淨，諸佛菩薩境界，非二乘所知。然義淨三藏求法傳，謂是阿含經中抄出，非大乘也。

乙　疏記

此經疏釋西土二論，中土七解，如左。

大般涅槃經論一卷　婆藪槃豆造　元魏達磨菩提譯

此論釋經卷三中迦葉菩薩問偈，偈凡二十二，今正釋十四偈半，文多晦澁。

涅槃經本有今無偈論一卷　天親菩薩造　陳真諦譯

此偈亦名涅槃四出偈，若據北本，一見於卷十，二見於卷十七，三見於卷二十七，四見於卷二十八，偈文云、本有今無本無今有，三世有法，無有是處，論中先破異見，謂初二句爲外道見，第三句爲小乘見，次申正義，謂本有今有，於初發心至得涅槃，一味無異，凡夫法不能染，惡人法不能清淨，若起四重五逆，不能令壞也、又名爲餘，故說清淨，爲用故說常樂我淨，又立五常義，一無壞常，二無起常，三恆在常，四法然常，五無變常無窮常者，又有十志，末附常行無常偈頌。

大般涅槃經集解七十一卷　梁寶亮集

此解集自劉宋初道生以下十家涅槃註疏，又存曇濟等七師之說，篇題寶亮集，據諸家目錄及續高僧傳，應目法朗奉勅集，六朝諸家經注，莫不總會衆經，廣綴異部，而此解就文敘義，兼多疑滯之辭，殊爲引證之文，疑是諸僧所錄談說，非複寄家之箸，但稍貫亮撰涅槃疏十餘萬言，此中所存不過五六萬言，所謂應及其半，然備十餘經師之遺說，宋齊治經之宗趣，及教義之沿革，於此可得其端倪，信爲珍籍，昔梁武宗撰大論，衆玩成質采，此解中於寶梁昆亭諸師說如僧宗等亦未選擬，偶可惜耳。

大般涅槃經義記二十卷　隋慧遠撰

此地論師之作，淨影諸作中，以此記與十地經論義記最精要，論用異解，頗爲詳晰但絕少與集解中相同者，蓋行北土諸師之說，惟未標明何人耳，所釋亦爲北本，而分章段有極詳者，又多引外國法師判釋，涅槃經宗，今存三家，一法身爲宗，一法爲宗，其時經論未備，法教未周，二讖頂疏，亦在觀心，略於名理，是故文旨完備，此記可謂集大成矣。

大般涅槃經遊意一卷　隋吉藏撰

此三論宗作，全卷有六段，於述興皇大師說外多取天台間題義，然初自題云，昔經注錄，文義寄失，因茲尋閱，抑復述之，疑是吉藏晚年重作也。

大般涅槃經玄義二卷大般涅槃經疏三十六卷　隋灌頂撰

此疏原題智者大師說，灌頂記，至荊溪再治，始題灌頂撰，於諸文下間加私謂之詞，則荊溪新意也。章安自序云，推度經文，凡歷五載，共涉微諸此，天台止觀，以三德爲歸趣，而智者於摩訶止觀中未曾說，若欲知之，惟當尋求於此疏乎。

大般涅槃經玄義六句二卷大般涅槃經疏私記九卷　唐道暹撰

文中數引滑州之說，滑州即是龍興寺法寶法師，疑暹之學，初出於寶，後與台宗，故所撰疏，所錄法相名數，皆能簡要說明，玄義文句中，但是科判訓詁名義則極率易，此記中，亦不在事義名相，即章句訓詁以昭定教觀之宗旨，紓攝名實，糾彈紕謬，通習疏文之良助也。

大般涅槃經疏私記十二卷　唐行滿撰

此即隨疏中要義難解者標釋之，皆極簡約，所續疏文類有今本所缺者，疑是章安原本，今世所傳疏，乃荊溪再治者也，但至疏文釋師子吼品而止，後六卷未記云。

大般涅槃經玄義發源機要大般涅槃經疏三德指歸二十卷涅槃經後分釋一卷　宋智圓撰

章安原疏，文富旨幽，言約義微，此疏離堅合異，派深析流，信是以彰教觀之綱目，文亦典雅，但三德指歸中缺第十五卷。

「沙門統」曇曜年代考（上）

塚本善良著
靈妙試譯

自復佛教許可之後（興安元年十二月下復佛詔——譯者註），在事實上成爲興佛護法事業的領袖，充分運用其在中國佛教史上罕見底事業手腕，與中央帝王權結合，迅速的作完了可驚的興佛護法大事業，而開拓了佛教全盛的北魏史之素礎的人，則是繼承外國人沙門統師賢之後，成爲復佛後第二代沙門統的曇曜。曇曜是怎樣的人？首先決定他的年代，方爲論雲岡石窟，首創制度如僧祇戶，佛圖戶等的基礎。

曇曜的傳，梁高僧傳十一，唐續高僧傳卷一，開元釋教錄卷六及魏書釋老志等都記載着，但都簡而不全！連帶

貫，俗姓，學系之類以至生卒年代，都未記明。現在打算綜合種種材料，稍微推定其活動年代，考證其事業。

梁慧皎(四九一—五五四)的高僧傳，成於梁天監八年，(北魏孝明帝神龜二年。五一九)恐怕是在曇曜歿後還不到五十年的著述；這雖是第一檔的曇曜傳，但不過是被附記在習禪篇北魏釋玄高傳之末的如左數語而已：

時河西國沮渠茂虔，時有沙門曇曜，亦以禪業見稱，僞太傅張潭伏膺師禮。

這就是只說：曇曜在沮渠茂虔時代的北涼，爲達曉禪理之僧人，在那地方很著名，太傅張潭對他執師禮而崇敬之。想來：高僧傳的北魏玄高等的傳記資料，大概說是那：玄高弟子同自涼州到魏都平城，當玄高作了太武帝廢佛的犧牲而被殺的翌年，脫出魏地南來揚州的玄暢等所傳說的罷!

所謂對曇曜執師禮的太傅張潭，大概是引於太平御覽(卷一二六八)崔鴻十六國春秋的北涼錄如：

張潭字元晨，武威姑臧人也，爲和京令，政以德化爲本，不務威刑，民有過者，讀孝經及忠臣孝子傳，訓導之，百姓愛之如父母，號曰慈君。

我們推察：北涼之地，沮渠蒙遜，茂虔二代，全都努力於文運之興隆；人物也不少，尤以佛教爲多。但此時曇曜已經「以禪業見稱」，即是在實踐方面的著名，且又被所謂人民親敬如慈君的像張潭這種德望之士以師禮相尊敬，則他之來魏都，已是不平凡的人物，恐怕要在三十歲以上的了。

道宣的續高僧傳卷一譯經篇，有元魏北臺恒安石窟通樂寺沙門釋曇曜傳的專傳，記載着大師任沙門統而開鑿雲岡石窟及翻譯的事業，但依然缺生卒年次！關於就任沙門統以前，他僅僅說：

釋曇曜未詳何許人也，少出家，攝行堅貞，風鑒閑約。

我想道宣的這段記事，是來自梁高僧傳和魏書釋老志；而不是來自關於曇曜的特別資料的罷！開元釋教錄卷六的曇曜傳，不外是總承着續高僧傳的東西。

釋老志上關於曇曜有如此的記事：

先是沙門曇曜，有操尚，又爲恭宗所知禮，佛法之滅，沙門多以餘能，自效還俗，求見！曜誓欲守紀，恭宗親加勸喻，至於再三，不得已乃止。

想來：曇曜在太武帝征服北京之際(四三九)，已是彼地相當知名的僧人，不久和高僧玄高，師賢等一樣移住於魏都。而被當時是太子又是監國且又信奉佛教的恭宗所禮遇了的。

太平真君七年，太武帝廢佛令一公布，很多有能力的沙門就還俗而希望當官，或轉向於適應各人才能的方面謀求生活之道。這時的曇曜希望着不還俗而欲永爲僧人。恭宗

設自勸勉再三，無已乃還俗，但雖是還俗，據說還是密秘的今着法服藉的一刻也不復離身。他是就樣護持僧行，十分堅貞，熱心的信佛護法的人；然世祖毀棱的廢佛令，首先，玄高等從涼州來的有德沙門被誅，下廢佛令的第二年，曾經是曇曜的國君的沮渠茂陵一族也被誅，而涼州佛教徒的形勢，越發不利了。恐怕曇曜也終究成為潛在帝都，使離保安全的情勢了罷。

釋老志說：

和平初，師賢卒，曇曜代之，更名沙門統，初曇曜以復佛之明年，自中山被命赴京，值帝出見於路，御馬前銜曜衣，時人以為馬識善人，帝後奉以師禮。

所謂「自由中被命赴京」，許是廢佛令下的曇曜，曾一時離去帝都而隱在山中地方；而興安元年十二月，復佛詔下，不久，許就應出名取曇曜的命令了。

釋老志所說的曇曜再度從召來都時，偶爾在街上遇帝，帝的御馬銜曜衣云云，是否事實姑且不論，總之這可證明不久曇曜走入復佛許可後的帝都，同時得和朝廷結密切之關係，而十分活躍的。可以認為他之在京都恐是前輩長老，輔佐這時的第一代道人統罽賓沙門師賢，作為實際上復佛事業指導者，而早就發揮了他的事業的手腕。接着師賢歿後，他就長久站在復佛教獨裁主義者底地位，以至大成了興佛事業。

中國佛法與西夏（下）

黃　證　依

民國十九年冬，北京圖書館購得西夏文佛經十三種，共百餘之多，經整理結果，知多譯自中文者也。如金光明最勝王經，譯自唐義淨譯本，妙法蓮華經，譯自羅什譯本，阿毘達磨順正理論，譯自唐玄奘譯本，詳見周叔迦師北平圖書館館刊西夏文佛經小記。（見輔仁學誌二卷二期）

元昊卒後，其子諒祚嗣位，仍遣使如宋求史傳及佛經，

夏使求宋史傳及佛經，抑非宋所禁，以史有東晉元魏間事，不可示夷狄，止與佛經。（西夏紀卷十二引續資治通鑑長編一九九范忠宣王尚恭墓誌）

可見中國佛法之外傳，尚有政治作用於其間，而西夏能一再由中國得佛經而歸，佛法因藉之益行隆盛。

沒藏氏（諒祚母元昊后）好佛，因中國賜大藏經，役兵民

敕高祖興慶府西偏起大寺，貯經其中，賜額承天，延回鶻僧登座演經，沒藏氏與諒祚時臨聽焉。（西夏紀卷十一引西夏書事）

時至和二年也，後三年，即宋嘉祐三年，又奉表贖大藏經。

詔曰：詔夏國主，省所奏，伏為新建精藍，載請贖大藏經帙簽牌等，其當納馬七十匹，充印造工直，候來年冬，賀嘉祐四年正旦使次附進，至時乞給賜藏經事，具悉。乃奏非來秘文爲請，雅覺雄之演說，指善利於給第，宜乃純誠，果於精信，所宜開允，當體眷懷，所載請大藏經帙簽牌等，已令印造，候嘉祐四年正旦進奉人到闕時給付，故茲詔示，想宜知悉，春暖比平安好否，書指不多及。（西夏紀卷十二引歐陽文忠集）

是西夏嘗因中國賜經而造寺，又因造寺而贖經，且經有定價，當馬七十匹之值，有時賜經而遣其馬，是因寺而賜之也。

宋帝賜經而遣其馬，詔曰，詔夏國主，省表，乞收贖釋典一大藏，并簽帙複帕前後新舊翻譯經文，准院狀申，特降旨命，令有司點勘，無至脫漏卷目，所有印造裝成紙墨工直，並依例進馬七十匹，納充資費，早賜近年宜給等，具悉，卿崇佛業，肯務教資，故覽請章之奏，遠求具籍之傳，已降允俞，特行賜予，令有司，良用獎嘉。所謂贖經文，已指揮印經所，應有經本並如法印造給賜，令保安軍移牒宥州，差人於界首交割，至可領也，所有馬七十匹，更不用進來，故茲詔示，想宜知悉，春寒比平安好否，書指不多及。（西夏紀卷十五引西夏紀事本末）

時宋熙寧五年也，其前十一年，即仁宗嘉祐七年，亦乞贖大藏經，總計前後贖經凡六次之多，初次天聖八年，德明乞賜佛經；二次嘉祐元年，賜趙元昊佛經；三次至和二年，賜諒祚佛經；四次嘉祐三年，爲新造精藍贖大藏經；五次嘉祐七年，乞贖大藏經；六次熙寧五年，賜經而遣其馬，細考西夏累次，求經之由，或由向慕，或由隆法，或由建寺，而熙寧五年贖經，恐有「前後新舊翻譯」之文，是其主要原因在求新經也，因宋朝新譯釋典，及當代大德撰述，有賜入藏之典，是大藏經之卷帙，與時俱增，故西夏累求之頻也。由此亦可知西夏之求佛經，非僅區々典冊之裝飾，如契丹之於中國有大藏，而翻刻之也，西夏不但收收中國佛典，且向外弘揚，宋治平四年，遣使如遼，進回鶻僧金佛梵覺經，時遼道宗咸雍三年也。見遼史道宗本紀，遂於紹興二十四年，遣使如金謝恩，且請市儒釋書，（詳見金史交聘表）其效慕中國文化，至往他國求之，其對中國本土文化之吸收，更不遺餘力矣，觀其子諒祚嗣位後，於嘉祐六年上表，言慕中國衣冠，求九經唐史冊府元

總及宋至正朝儀，詔賜九經，至諒祚稱乾順時。

（紹興）十五年八月，夏重大漢太學，親釋奠，弟子員賜予有差。十六年尊孔子爲文宣帝。十七年改元天盛，策舉人始立唱名法。十八年復建內學，選名儒主之。（宋史卷四百八十六夏國傳）

故除內典譯自中國外，其他典章制度，亦多方效仿之，故外典譯述亦夥也。

道沖先世靈武人，從夏主遷興州，世掌夏國史，道沖字宗聖，八歲以尚書中童子舉，長通五經，譯論語注，別作解義二十卷，曰論語小義，又作周易卜筮斷，以其國字書之，行於國中。（西夏紀引道園學古錄斡道沖像贊記）

總之，西夏之效慕中國文化，可謂一步一趨，唯恐不似，然於內典外典，皆不盡量吸收。肇始於元昊，大成於乾順，惜文籍湮滅，史無是錄耳，乾順當國凡五十四年之久，又五傳至宋理宗寶慶三年，亡於蒙古鐵木真，上距元昊制西夏文字，一百七十年，以如此短促遼闊小部落，然就近今調查發現之佛經，即有經論十三種，共百冊之多，其他類湮不可再得者，正不知幾凡也、吾人深感近年佛典之由日本返回中國之幸運，更不能不對西方諸國文化之摽沒，亦中國文化之大損失，殊浩歎也。

悼懷我們的導師——胡五台長者

楊木

僻居荒村，驟聞說爺示寂之訊，已在事後匝月。時前作「追懷紀念宜黃大師」，甫有餘日。始初傳聞五台示寂，恍然未有以應——初猶疑其非確息也。逮後新聞紙角，證得一線證信：五衷欲裂，淹悼莫名！泉玉逝矣，慧日沈矣；法橋折矣，法樑摧矣；覺皇隕矣，法將殂矣。留我後昆，何依何怙？法義薪盡，一至此耶！

虛師有言：「尚有能因緣著天觀其人乎？與為之執爭持法，旋因大作寒衙佛發之，所得叢書。」復法已過，末法千年，大地探尋，匹斧無蹤。末成數十年，於當代之法師長者，就所稔知者，有可蹟數人焉。印老、慢師、徐居士……聯翩往矣；虛大師、能海師……遠在異國。烽火瀰漫大地，致北學人，致斯人誰其誰與歸？是獨天不遺一

老，又以捨報聞矣。嗚呼吾儕之小子，其誰歸耶！

晚課禮佛，遙瞻晉北，涕泣滂沱。傷我季世群倫，不若永荷大士長者之遐久住世耶？嗚呼！

觀翁之具正知見者，持教圓融者，真誠勇實行者，正信發，居士林之開山者，殺文學之倡創者；性也相也，顯也密也，禪淨律也，大小乘也；現居士身，現宰官身，現長者身，現大善知識身；——較之宣黃，不啻倍也。若我過師，庶幾近之。——如斯種々：捨身為法，不辭辛勞。一生之勤績，捨 虛大師誰與倫者？當有知者詳之。今茲不爵，姑就所聞知之枝節片斷一書之，以抒哀戀之情思。

十餘年前，時初入佛未久，發心勇猛，誓志出家。南遊學於鄂垣佛院園中，依止 法師薙染，居十閱月。未受戒，因障緣而返。時有同學某師，西山人，青年落伎，述作甚健。 虛師甚贊之，視翁同然。嘗致函云：

出家已適，修行之法不可不講。普見捨閱數十年老經所得，徒增見慢者。法師對於性、相、因明、律、小乘，均已學過否？如有缺者應即補充。然後入高旻寺禪堂。（新改三年制，指導亦道來人）見性以後，可成一段落。如由姿出假，再至五台修密十年。年尚不及四十，自有把握，再出而弘利。古德指知是也。法師之意以為然否？同學中可堂當復有何人？希便示知。紗視孟居五台，世出世緣無不具備。武翁許所不及也。知 法靈出。

雖有所多，然居空□。予讀而寶之。遙某師北返，此信遂歸予手。珍之篋中，[illegible]十年矣。時一非議之，以見 老人之知見純正，屆指當世罕儔對也。以此函為緣介，予因得奉教於左右。

老人在「為中佛會對黃健六居士之商榷」一文中，曾別述居士林改組之緣起云：

夫佛法之來中國，以政治歷史種々關係，向在山林寺院，或在與現與社會殆絕多大關係，有之惟相似佛法之鬼神教而已。加之近來潮流所趨，與除宗教之運動，甚囂塵上。故一般社會非認佛法為迷信，即視與佛為退化。此等不健全之思想，以青年為尤甚。夫佛法之真價，雖不隨此潮流以淹沒，終當愈久而彌光；惟吾人忠親大法之彫殘，青年之狂走而不為之所；匪特有失佛法之大悲心；且亦非社會國家之幸福。故鄙人於十八年多，與同道數人改組北平居士林，為華北居士林，為學術研究機關，專向各大與學生說法。

又云：

夫自變法以來，社會思想漸變。民十六後，尤為複雜。佛教舊有組織——指法制度當保守變相家庭等——皆徒現出，決不能存留於今後之中國，至為明顯之事

實。故一部分感覺敏銳之青年，感於環境之逼迫，群思對現狀有所改進。惟學養未深，閱歷有限，故言論偏激，舉動躁進。吾人亦深致若干之遺憾；然其動機所在，總爲佛教謀幸福，尚不無可原之處。至於舊式僧徒中深山潛修，及諸方長老道德隆重者，固不乏人；然獅蟲寄食破壞佛教者，亦在所多有。吾人試觀近來毀寺逐僧，搗像焚經之外侮，果自新僧中招來乎？抑自舊式僧徒中招來乎？……夫六和僧衆以時代關係，不幸而有新舊之名。吾人言之，已覺痛心！則今日吾人惟一急務，厥在調和新舊；俾各各捨短取長，交相爲用；共同維護我佛之遺教。（見佛教平論一卷三期）

針對事實，痛切陳辭；於吾人今後致力宏護之途徑，明白昭示。今事過境遷，十數年矣。環顧教內之情形與國人之心理：「有相似佛法之鬼神教，無真正學理之佛法」；較諸往日雖云勝一籌，五十步百步，猶無大異也。吾人讀此，宜當知所勉矣。

客歲秋，予留京佛院時，老人函召赴山。略謂：「五台山近設沙彌學校，於新民課本外加以三寶功德，因果道理；現正覓通佛學之教育家，先生能發心否？」以學識淺薄，未遑應也。孰料事緣錯過，猶未幾年，老人竟捨報土而去耶！於茲一代長者大師，竟永無親承謦欬之緣。業道障殘，有如此者！痛心失圖，悔何及矣？雖然；老人一生弘護之勳績，至爲偉大。於後學言失慈怙矣，委爲可悲。於老人本身言；幻軀示滅，乘願方來；生而無生，寂滅非滅；何悲喜之足云？予滋惑矣，請已吾言。隨順衆生情見；綴聯以殿，寄吾悶思；至法座前，實無當此。

北林開山，興嶽持教；毘耶城中，僧敬高風；永垂不朽！
歿學宏僧，次第度人；雙林樹下，去矣大士；吾滋悼悲。

（未年仲冬十一月夜）

日僧成尋及其遺蹟開寶寺（三）

三好鹿雄

五　關於開寶寺

關於成尋晚年示寂之開寶寺考。「汴京遺蹟志」所援引開寶寺，舊名獨居寺，在上方寺之西。齊天保十年（日本皇紀一二一九）（西曆五五九）建，唐開元十七年玄宗東封，

還源寺，改曰封禪寺。宋太祖開寶三年（日本皇紀一六三〇）（西曆九七〇）又改曰開寶寺。重建殿廊棟宇，凡二百八十區。太宗端拱中（日本皇紀一六四八—九）（西曆九八八—九）建塔。極其偉麗。初釋迦佛舍利塔在杭州。佛書所謂阿育王寶塔也。及吳越王錢俶歸宋，太宗遣供奉官趙鎔，取寶寺內，度龍地瘞之。時宋工喻浩有巧思，超絕流輩，遂命造塔。八角十三層高三百六十尺，其未求之宏壯，金碧之炳燿，自佛法入中國，未之有也。眞宗大中祥符六年（日本皇紀一六七三）（西曆一〇一三），有金光出相輪，車駕臨幸，舍利乃見。因賜名靈感塔。

喻浩建塔之事。「歸田錄」有詳細記載茲特引用於左：

帝初造開寶塔，得浙東匠人喻浩，浩性絕巧，乃先作塔式以獻，每建一級外設帷幕，但聞椎鑿之聲，凡一月，而一級成。其有梁柱齟齬未安者，浩周旋視之，持其搥撞擊數十，即皆牢整。自云此可七百年無傾動。人或問，其西北稍低。浩曰京城多北風而此數十步乃大河，潤氣津浹，經百年則北隅微墊而塔正矣。

喻浩之建造法。寫來十分生動。讀之如其人其事活躍紙上。又「東京夢華錄」云：

開寶寺在舊封丘門外斜街子，內有二十四院，惟仁王院最盛。

其寺非殷盛之令人可以想見。然可悲者。此光榮之靈感塔。喻浩雖有「七百年無傾動」之豫言，至宋仁宗慶曆四年（日本皇紀一七〇四）（西曆一〇四四）竟遭回祿之災。其寺亦於靖康四年（日本皇紀一七八六）（西曆一一二六）金兵入寇時燬於兵火。此事亦見於「汴京遺蹟志」今摘引於次：

仁宗慶曆四年，塔燬于火。其殿宇廊廡俱存，但燬于金兵矣。

其後八百餘年。開封城內因受黃河之患。致使開寶寺之遺物一無僅存。即其寺趾亦不可得求以至今日。

爲到探求此寺趾之所在。從來有三種說法。依其年代次序而言，第一爲成尋阿闍梨之日記。熙寧五年十月二十四日，成尋由參拜開寶寺時之經路如次所述：

次出院（注：福聖禪院在皇城內）向開寶寺。見皇城北門東第一門名景龍門，第二名天波門，更東樓門小樓亦皆如東南門。從之向北，經數里到開寶寺。

於「東京夢華錄」中亦有：

舊京城方圍約二十里許。（中略）北壁其門有三，從東曰舊封丘門，次曰景龍門，次曰金水門。

與成尋之門名有異，是成尋記憶有缺陷。總之，於皇城之北門三門中，無論出何門，而總可知其位置係在北行道畢。

第二資料，爲北宋末葉宋朝人孟元老。於靖康初年，追憶北宋時代開封之繁榮在所著之「東京夢華錄」書之，即前面所引用文中之記載：

開寶寺在舊封丘門外斜街子。

第三於明人李濂之著「汴京遺蹟志」有下引之說明：

開寶寺，舊名獨居寺，在上方寺之西。

前二者皆以皇城之北門爲標準。表明其開寶寺之位置。然關於宋朝皇城之位置。至今亦無確定之學說。因此北門之位置亦不可確定。又「東京夢華錄」所云之「斜街子」地名，至今亦無從考求。故以此二者來決定開寶寺之位置爲非常困難之事。第三之資料。以上方寺爲基準，指示開寶寺之所在地者。上方寺即上方護國寺。即俗呼之鐵塔寺也。鐵塔寺現在開封城內東北隅有鐵塔之處，可以之爲基準，故今照第三資料而考求之。

六　開寶寺與鐵塔寺

論到宋代之上方寺與今之鐵塔寺之間，位置有無移動。及寺域之範圍如何？必須由此着手調查。鐵塔寺之沿革在「祥符縣志」中記載極爲簡明。今引用此中語如次：

護國寺在縣治東北，晉天福中（皇紀一五九六－一六〇三）（西曆九三六－九四三）建於明德坊，名曰等覺禪院。宋乾德二年（皇紀一六二四）（西曆九六四）遷於夷山坊，即今所也，慶曆元年（皇紀一七〇一）（西曆一〇四一）改爲上方寺。內有鐵色琉璃塔，俗呼爲鐵塔寺。天順間改今額。明末大患寺廢塔存。國朝順治二年，左布政徐化成捐修。乾隆十五年巡幸中州。發帑增修。勅賜名甘露寺。

由此而知宋之上方寺。明之祐國寺，清之甘露寺。寺名屢有變遷。然宋乾德二年移轉以後。位置至今未曾改變也。然其寺域與境內之情況，惜皆無詳細之記錄。然於「祥符縣志」收錄之「宋王禹偁等覺寺碑記」中將其創立當時並移轉當時之盛況記載如次，即關於後周之明悟大師開基時之情況也。

於是，首寫大藏經總五千四十八卷，飾以銀，以寶之。次寫諸羅漢像各五百軀，閣羅漢，以列之。正殿之內，中模造像（註「河南通志」作「塑像」，鑄造像之誤歟）的皆從賢聖凡九軀。繪畫之妙，寫於一時之奇觀也。院之營構，自唐長興至朝（皇紀一五九一）（西曆九三一），逮漢乾祐戊申（皇紀一六〇八）（西曆九四八），始卒十八年，經費百千萬，紅級綠棟，總成三百間，國寶維衣，院踰二百眾。

又宋乾德二年。明悟大師之上首繼正大師從錢爲寺主。因遷之皇居。有從用寺域之事，賜京城北之隙地，遷於

移轉後之狀況如下所述：

璞，衣被之外悉以營材。棟樁之餘榮將姦衩，斧斤交逕，板築雜施，剞劂之伎畢作，繪塑之工間作，輕蔑忘倦，卒覩成功。比之舊規，諒無慚德。紺殿中寺，迴廊四周，危樓後影，鐘於前峙，閣飛岩后，其後碑堂，四闢，僧舍東陳，塑像雲擁，綺疏綺夾，小大相計，踰四百間，精潔莊持向二十稔，昔之舊物，一以無遺。

然其堂塔之詳細配置尚爲不明。

由清末開封人常茂徠之「鐵塔寺記」中可見到詳載。乾隆年間重修之鐵塔寺堂塔之配置。仍收錄於「祥符縣志」中爲避引用原文之煩。就其要點摘錄如下：

寺前有牌坊一座，係飾石瑩甚，約高五尺，過坊有古槐二株，皆百年物也。

石獅一對。

大門五間。額上橫刻「上方祐國甘露寺」七字。門內東西

　兩壁塑哼哈二神將。

過此有東西鐘鼓樓。

正中甬道東

　成化十六年重修祐國寺碑記

　嘉靖三十六年重修祐國寺鐘樓記。

甬道西有

　嘉靖三十三年重修鐵塔碑

彌勒佛殿五間　中坐彌勒石佛，兩壁塑四天王。過此則

　東西兩方亭。

阿彌陀佛殿五間，殿內正中立接引阿彌陀佛一尊。高丈六尺。後

　寄像，北宋所鑄。

大佛三尊殿，兩壁十八羅漢。

殿後門正對鐵塔，八稜十三級，高三百六十尺。宋仁宗

　皇祐時建。塔底下有八稜方池。北有小橋，過橋由北

　面門入，盤旋而升。

更寺之北。。東有宋代民獄址，於西有明代建築之信陵君祠。此在乾隆十九年重修後景象也。由此可想見現存之鐵塔，銅佛與現存之寺域南方境外發見之「重修祐國寺鐘樓記」位置，可以想到，彌勒佛殿，鐘樓，鼓樓等，存於銅佛殿前。自西通東參拜路之南方。大門靠近河南大學鐵北壁。現在之寺域向南縮大約二倍之廣。(參看左圖) 自此至清末經百餘年，所謂鐵塔寺者，惟後大殿，略經補葺，兩配已非昔制。風剝雨蝕，日見敗落。南方亭亦淹地壞，惟塔與銅佛，巍然如故。佛龕露立雨袋日曬成銹色。餘則片瓦無存，悉爲蔣商廢地。僧房敝屋，鐘臥土埠。碑碣又爲道光二十一年河水關沛，拋棄有誤城，半投於水。信陵祠亦無存，塔下八稜方池，墊爲平地。(參看寫真)

　清初無名氏著之「如夢錄」中，又有如次之記載。北有鐵塔寺。名祐國寺。又名上方寺，俗呼鐵塔寺。北齊時

創建。前有山門，左右兩角門，前周圍高丈餘。東有鐘樓，極崖高丈八尺。上建鼓樓，四面門上，琉璃四扣撒付編，四面琉璃佛，其像極古。內懸銅鐘，係於樑，重六千斤，下有陰井一眼，深二丈餘。北面有立梯鋼級可上。遇王公薨逝，撞鐘三日三夜，名引魂鐘。內正殿五間，中立接引銅佛一尊。約高二丈。後殿五間，正中坐佛，兩山羅漢殿。後有八角琉璃塔。一十三級。上立銅寶頂，高丈餘。宋時浙人徐詔與丹青郭忠恕，按圖同修。層層俱有鍍佛。八面圍廊，六面懸窗。向南一門，區曰天下第一塔，兩邊篆字對聯。

此爲明末水患後，清初損修之姿也，然此與乾隆年間之狀況相比，除堂塔之一部配置外，殆無出入。由此等資料，且與前「宋之開寶寺碑記」記載之狀況，宋代上方寺亦恐與清初之狀況及乾隆時代堂塔之配置無大差別也。

蕅益大師著述年譜（七）

二　靈　學　人

九年壬辰（一六五二）師五十四歲。六月、作晨錄。草楞伽義疏。避長水始脫稿得十卷。秋，西有寮餘成。臘月，著八不道人傳。

自傳：「五十四歲，作晨錄：草楞伽義疏，避長水而始竟。」

義疏閣筆跋：「猶憶初發心時，便從事於禪宗。數年之後，涉律涉教，著述頗多。獨此楞伽，擬於閣筆最後方註。壬辰，結夏晨谿，無退供養。乃以六月初三日舉筆，至八月十一日閣筆於長水南郊之浠香堂。僅閱七旬，乃佛事障事，內障外障，殆無虛日，易三地而稿始脫。」

案楞伽經，唐代求那跋陀譯。義疏常州刻經處刊本。前一卷爲玄義，後九卷爲疏文。

西有寮餘自跋：「戊子，幻寄禪園，名浸稿爲西有寮餘。蓋雖念息時，而利人之夢仍未忘也。己丑秋，歸臥靈峰。庚寅冬，辛卯夏，往返祖堂長千兩地。逮壬辰秋，波旬效力，助破夢中利人之想，葬諸吳水，標泛吳波，總諸從此息矣。此後如孤雲野鳥，雖同在無明長夜中，則是一番幻夢，縱有啼笑，不容復綴此編。」

自傳：「八不道人，蓋明之遁民也。古者有儒，有禪，

有律，有教，道人皆戰然不敢。今亦有信，有得，有律，有教，道人又戰然不肯，故名八不也。」

十年癸巳(一六五三)師五十五歲。同月，住新安。五月於歙浦天馬院，裝閱藏六卷。「甄明宗鏡錄，並作校定宗鏡錄跋四則。法喜宗道居存一冊，名為子。冬十月，結天馬，作起信論裂網疏六卷。

成時編序：「五十五歲，夏四月入新安，結夏安居。於歙浦天馬院，著選佛譜。閱宗鏡錄，因正法師永樂法師諸人所宜錯謬，刪繁存之，及補錄諸刪之偈，於三百六十餘問答，一一定其大意，標其起盡。閱完，作校定宗鏡錄跋四則。又法喜宗道集存一冊，名為子。冬，有結制天馬，著起信論裂網疏。」

選佛譜自序：「蕅益道人五十五歲，結夏於歙浦，單丁行腳。至歙浦，是為五月初三日。越十日告辭，共佛選譜，至二十五日首成，凡十三日。次於二十六日著用，至六月一日完；凡十五日。同以此功德，普施法界有情。同聞妙信，得知法界眾理化出。同證大覺。遂集兩方樣梁世界」

裂網疏下第敘：「此大乘起信論，譯有二本：一是梁真諦譯，一是唐實叉難陀譯，二譯對閱，唐本更文顯義暢。但有說流通梁本，私心那敢自專，敬以鬮決於佛，拈得宜解唐本。造像一隱說明，刻盡補宗迷說，名之曰裂網疏云。癸巳十月十有八日。」

又閱藏跋：「今日久際障修緣，不發正信，因因發智，選別圓宗。今在旨講有子，遂入結夏。旋從湯泉自拔，遇宗論補過說。留結二三子商宗揭陽，後以館力，而僧指陳。是苦此地結殺，不與後諮，從寔主人宰官，結念推理。食窮窮乏，殊百倍落：行十一日卒讀論竟。是後也，上自諸佛菩薩馬鳴大師龍樹之力，下以諸惡疑障。又賴先賢衛公，法主外護，散亡從稼所校。至於往祖閱，居幹問歸，則歲子堅時公之子弟多矣。其月二十八日」。

選佛譜，裂網疏，皆令疏刻待處刊本。又刻裁前一卷及長生，後錄跋文。貞子今佚。故道吹，最於宗論卷七之二。宗刻正校定前本今不可考。

十一年甲午(一六五四)師五十六歲。二月，居湖寺。夏還西湖淨土院。到館，編入九要，名淨土十要。後集去歲諸稿，命名為靈峯宗論。後有述作，名幻住集錄。七月作佛祖宗傳窗案。八月，歸閱大般若。九月病閉關，知者僅間十八卷，法海觀瀾五卷。十一月，有病中口號偈。臘月初三日，日吾述略。十三日，起淨社。作誓文，及求生淨土偈六首。除夕，有甚六十居銘及偈各一首。

續傳：「五十六歲甲午，二月後甚酒陀日，還靈峯。夏試筆，還西有淨土院，裂意，（宗論卷九之四）插入九

要。名淨土十要。七月，作儒釋宗傳竊議。（卷五之三）八月，結閱大藏竟。九月，成閱藏知津，法海觀瀾二書。冬十月，病復，有獨生吉憶四律。（卷十之四）十一月十八日，有病中口號偈。（卷十之四）臘月初三，有病間偶成一律。（卷十之四）是日，口授遺囑，立四誓。命閣維後，屑骨和粉麵，分作二分，一分施鳥獸，一分施鱗介，普結法喜，同生西方。十三起淨社，有願文。（卷一之四）詞有求生淨土偈六首。（卷十之四）除夕，有其六居銘。（卷九之三）有偈。（卷十之四）」

西有淨土詩說：「諸佛無有大[illegible]師，即是阿彌陀正覺。以救度妙師[illegible]陀，令我讀誦皆[illegible]。一讀二讀歷劫消，三讀四讀淨土在。讀至十百千萬遍，此身已向蓮花坐，亦願後來讀誦者，同予早證無生樂。這揩[illegible]念佛人，未夜寂理分張證。同居淨故同供淨，同趣直捷超方路。」西有淨土詩成時說：「有[illegible]老人題詩七十七首，其旨皆指在平實切要處[illegible]，其詩家名句文身妙處，猶不待一言贊頌，此大人作略，凡信行者，與除得力，信夜向將之誤也。」

幻遊雜集序：「癸巳之春，留于吉峒。次子堅密、諸大新安結夏。冬於金陵。[illegible]白秋之[illegible]秋。甲午春，從武林石頭，[illegible]人[illegible]。[illegible]市一夜中，大[illegible]瀾閣，唯今春寄書許漫，而存稿十不及三。既臥渡溪，閱一篇觀，不滿四十紙，故不分門別類。唯依時之先後，以為次第，名幻遊雜集云。」

幻住雜編序「憶自辛未冬初，入靈峯。今閱二十四載矣。幻蹤不定，出入多番。僅於此結辛未冬、壬申夏，癸酉夏，甲申冬，己丑冬，庚寅夏耳。癸巳甲申之春，及辛卯冬，皆暫入旋出。庶不暇暖。不亦譬負山蚊也乎。甲午仲春晦日，從吉安歸。結冬新詞他餘，畢志安臥。審茲名幻遊。今復名為幻住也。湯有所述，名幻住雜稿。」

知非自序：「回歷總所刻疏余，或從年大得入，或約其單分類，大小雜稿，先後次第，致有欲見詳者，混然不分類然可否。故所刊所供大致，不過釋選論間而已。然有附者，亦樂存諸其旨時，終非搖意。佛顯我命，莫不曾九思一綠之偈。同諸方賢哲，亦且我等人我，如希見之同好。或遇名利，如若個之淨境。或其余是非，如疑大之坑井。或依隨佳，[illegible]。待何以報佛恩哉。喘來有生吉居士，創作法寶[illegible]目，明有精篤沙門，同作綠目[illegible]門，並可稱良工苦心。然[illegible]目在[illegible]宗殘失第，時指踏促，固未盡美。[illegible]門創[illegible]近時較味，爲陳樹堅，亦未盡善。[illegible]以年三十時，發心閱藏。次年晤璧如鏡見於[illegible]山，每以[illegible]次[illegible]。然是徐[illegible]時，識

問辯錄，凡歷龍居，九華，霞漳，溫陵，幽棲，石城，長水，靈峯八地，歷年二十餘，始獲成稿。終不敢謂盡善，但藉此稍辨方位。俾未閱者，知先後所宜，已閱者達權實所歸。若持者可即約以識廣，久持者可會廣以歸約。若廣若略，不出一心，若廣若約，咸通一相。故名之為閱藏知津云。甲午重陽後一日。」

案知津共四十八卷。前四卷為總目，後四十四卷為知津。金陵刻經處刊本。商務印書館曾刊入國學基本叢書。

觀瀾序：「予嘗有言曰：學大有術，必得其綱。況大覺法海，甚深無量，不得其綱，何以觀之哉。夫就修證法門，詳言塵沙，非止八萬四千而已。然五門收之，攝無不盡。何者，欲學佛道，先資戒律；戒淨則解行可進，行圓則教觀斯發，證入則宗旨自顯，故首律宗，明造修之始。次諸教，明聞解之途。次禪觀，明實踐之行。次密宗，明感應之徵。終淨土，明自他同歸之地也。（下略）甲午重九後一日。」

案觀瀾，共五卷，前載目錄及自序及湯序。卷一，律學綱維。卷二，教觀綱宗。卷三，禪宗要旨。卷四，密咒闡因。卷五，淨土玄門。皆摘錄三藏傳記語錄等所成。語語警要。字字珠璣。實學者參頌之奇珍也。為金陵刻經處刊本。

日本來華留學高僧紀（七）

寂　昭

釋寂照，長保四年（宋咸平五年），與念救，元燈，覺因，明蓮等，浮海至宋，攜源信作台宗二十七問，付昭寄南湖知禮法師，禮延昭為上賓，亦相丁晉公，欽其德望，及答釋成，昭將歸國，晉公留之，相伴如姑蘇，遊吳門寺，延昭居之，文台日親。昭愛山水之美而止，景德元年，昭進日本所製阿彌陀佛像紺紙金字法華經水晶數珠於真宗皇帝，帝大悅，賜紫衣，後勅為蘇州僧錄司，特賜圓通大師號。長元七年於杭州遷化。（宋史四九一，釋書四，本傳六七）

紹　良

釋紹良，居叡山，從源信僧都學山家法。長元初（宋仁宗天聖中）浮海南詢，謁延慶尚賢法師，賢四明智禮之高弟，賜號廣智者也，良獻其金字法華經，留學三年，三觀

十衆，登蓮國支，歸國之日，攜還台疏，敕藏所衆。（本傳十）

成　尋

釋成尋，延久四年，（宋熙寧五年）三月，與弟子賴緣、快宗、聖秀、惟觀、心賢、善久、明長等七人入宋，年已六十餘，登台山，遊五台，入汴京，神宗召見於延和殿，賜紫服，敕館於太平興國傳法院。時西天譯經三藏宣梵大師日稱，奉敕從事翻譯，同預者宣秘大師譯慧賢，梵才大師譯慧詢，中印度沙門難梵廣梵大師天吉祥，及錄受經文證義沙門龍象，皆番僧在，尋交其間，文句談論，六年後大旱，尋祈雨得應，賜號善慧大師，敕加譯場監事。此役有日本使猶，尋奏求大小乘經律論五百二十七卷寄送，尋蒙宋帝優遇，不許歸國，遂開寶寺。元豐四年寂，年七十一。敕葬全身於天台國清寺，建塔題曰日本善慧國師之塔。尋在大雲寺，著觀心論註，法華經註，法華實相觀註，觀經鈔，普賢經科，善財童子知識集等若干卷。（參天台五台山記，釋書二五，本傳六七）

日　圓

釋日圓，搜游入宋名山靈區，隨意登覽，寂於天台山國清寺。（本傳六七）

重　源

釋重源，字俊乘，師源空和尚，仁安二年（宋乾道三年）浮渡入宋，適逢明菴西公於四明，相伴登天台山，得瀧游峰阿羅漢，又還明州，見寶塔舍利發瑞光，是秋歸國，大弘佛法，建久六年六月六日終於東大寺，壽七十餘。（本傳六七）

榮　西

釋榮西，號明菴，備州吉備津人，弱冠與台教，習密乘，嘗慨支那禪法之盛，寄思南詢，仁安之年（宋乾道四年）四月，來宋，達明州，謁廣慧寺知賓之僧，與之語，問曰：日本有禪乎？西曰：我邦台宗諸祖傳教大師入唐，傳台密禪三宗，今吾將感，歸彼久矣。故航海來，不知得否？知賓曰：子欲究祖師禪，拋下從前知見，發得大機，精彩稍年，自然有契當分。西龍而心服，去謁丹丘，適逢日僧重源，相伴登天台山，復上宕山，還明州，詣阿育山，是秋大旱，西修法得雨，敕賜千光之號。九月，携天台新章疏三十餘部，與重源同歸。文治三年（宋淳熙十四年）夏，年四十七，再入宋地，欲自詣天竺，未果。復登台山，見萬年寺虛菴懷敞禪師，堪器發訊，機悟外投。淳熙末，敞移天台山，西亦從侍。紹熙二年秋，告辭，敞以僧伽梨，并達磨以下十八祖，達磨以來宗派迄五十三世圖付之，建久二年返日，大弘禪宗。建仁二年，金吾大將軍賴家源公，創建仁禪苑於洛東，延西開山祖。建保三年七月五日寂，世壽七十五，後世尊為日本之禪宗第一祖哉。

著與南遊錄歸三卷，一代綱要總釋，日本禪法中興自文，三部經開題各一卷。（高僧傳・本傳廿一，本傳十）

覺 阿

釋覺阿，世姓藤氏，年十四出家，常習教理，疑心不釋，聞宋國禪宗之盛，有志西遊，以承安元年（宋乾道七年）夏，與法弟金慶浮海，時年二十九，初到杭州，值佛海遠禪師於靈隱，適化南屏下，阿謁海問來由，阿未通語言，以筆代言而對。阿投書問曰：凡卽心佛及衆生，是三無差別，諸祖標示，假言顯之，和尚如何開示？海曰：衆生虛妄見，見佛見世界。阿又書曰：無明因何而有？海便打，阿仍請海示偈決疑。翌歲秋辭遊金陵，抵長蘆江岸聞鼓聲，忽大悟，始知佛海垂示旨趣。因還隱，述五偈呈所悟，海印其所證。辭歸，海書偈贈行。阿歸國，延居睿山。（高僧傳卷錄二十，釋書六，本傳十九）

證 慧

釋證慧，字隨泉，本州人，奏遊宋地，受禪律法，請經圖籍，多來將還，歸日將常承付代文字所通。（本傳六五）

寬 昌

釋寬昌，字淨雲，南遊宋國，謁天臺山道邃法師，教者，道邃十七世之孫也。又達磯嶺山文伯先生，討論佛籍，得彌陀經等百餘卷，外書七百餘卷，歸住台嶺，弘揚台宗寺，弘通清法。且有文才，以作佳句詩，為時所重之。（本傳十四）

宗 月

釋宗月，字慧往，專義外旨，聞宋國禪宗，遠渡諸教，往二京。（本傳十八）

性 證

釋性證，字求空，□□人，從□□問學，後入宋國，習學宗旨，終於宋國。（本傳十六）

純中聰辨

純中聰辨，□□禪師之弟子，好風者業，或□□□□，又□□□□（宋淳熙十六年）夏，從純中聰辨□□為人宋，□□□□□□□，為其所語，攝稿大証明，為何法衣道號□□傳像，中辨持之歸。（本傳十九）

俊 芿

釋俊芿，字我禪，自號不可棄，肥後飽田郡人，幼出家，□□□□□□□，受其安稽，建久六年，以大小諸經□□□□，□入中華，決其所疑，翌歲（宋慶元五年）四月，與弟子安秀長賀二子，航海入宋，遊歷兩浙名藍，登天台山，居石橋，禮五百應真，遂登雪竇山，咨詢禪要，尖隨徑山，見蒙菴聰公，服膺參禪。六年春往四明，依景福寺如菴了宏律師，肆習毘尼，隨事六載，閒靈芝記，洩然來守，嘉泰二年冬，又登台山，居赤城寺。翌年春遇智者

塔。時北峰印公撰秀州超果院，唱智者之道，俊往扣搭，一居八歲，台宗教觀，靡所不道，印問學徒曰：法智尊者，兩重能所，不煩繁詞，只翻祖記文，當得釋來。諸徒罔何辨皆不契。芿答曰：今既開名，知陰即是，創四陰心，而能成觀。印驚歎稱曰：芿子得之。又就台宗教觀，揭五試問，蒐其答奇特。凡台教有涉於律，即皆諮問諸芿所，由是會中英傑，咸就取決。慶元元年，遊上都，當時豪英，從遊稍眾。三年如溫州，就隨德律師學發淨，四年春二月(建久元年)攜律宗經鈔三百二十七卷，天台章疏七百一十六卷，儒典二百五十六卷，雜書四百六十三卷，并國朝諸宗書籍若干返日，後居洛東仙遊寺，大宏律法。後鳥羽上皇後高倉上皇，順德上皇及王公大臣，皆從受菩薩戒。嘉祿二年，革寺額曰泉涌寺講肆，結安居，一如宋寺，當世指為吉祥中興。三年春寂，壽六十二，臘四十四。嘉永年中後小松帝勅賜大興正法國師之號，撰有律法宗旨詞，念佛三昧方法，坐禪事儀各一卷，三千義備檢二卷。(不可棄法師傳，律苑十三，本傳五八)

良　禎

釋良禎，號安覺，一名色定，備州吉備津人。通法華因功德之文，志金剛經書寫之願，陸海在宋僅十載，暗記一藏，不舍寸陰，還止於筑前國正香寺，安元四年終功一藏，凡經律論諸計其部六百三十八，共卷二千七百四十五，共卷二百五十八卷。(本傳十五)

淨　業

釋淨業，字法忍，一號曇照，山城州人，聞宋國律學盛行，以建保二年，(宋嘉定七年)春遠涉，時鐵翁一公住中峰，直至席下，並受其戒，深明精紫。遊撫州臨，福溪教律。理宗召對，賜忍律法師之號。紹定元年春(安貞二年)，求法經籍歸日，弘律法於京師戒光寺。天福四年再入宋，多得佛像經典，仁治二年歸國，以正元元年二月二十一日寂，報齡七十三。(律苑僧寶傳，本朝五八)

明　全

釋明全，俗姓蘇氏，伊州人，貞應二年(宋嘉定十六年)偕永平道元禪師入宋，歷遊諸老之門，登天童山，拜無際明從詞，居之年，化於了然寮。永嘉公利舍利，後道元奉歸於日本。(本傳十九)

丹霞山及其所藏明人寫經殘本

汪頤儒輯

丹霞山，在廣東仁化縣西南四十里。山高數十丈，水木清幽。明末，澹歸和尚在此開山。澹歸宴集，(憨山和尚曾駐錫於此)僧眾常有二三百人。向稱勝地。清季漸趨零落。民國後，為地方官撥作中學校。以不戒於火，全寺焚燬殆盡，僅餘小屋三間。民國二十七年鄙人曾往遊覽，僅餘一湘僧駐寺。各種佛像，棄置山石下。為之愴然！丁詩：「一炬丹霞萬境空」，竟成讖語，悲哉！

題廣東仁化縣丹霞山藏明人寫經殘本原跋

宣統辛亥五月，香山黃星珂廣文，遊丹霞山歸，以寺藏殘經七葉見貽，每葉五行，都三十五行，為華嚴經梵行品第十六，惜闕佚不完，詳審紙質書格，當出自明人手迹，明亡，嶺南士夫，多逃於禪，天然澹歸，開法丹霞，此為其遺物，迄今二百餘年，滄桑又變，無山可入，浮海何之！掇拾叢殘，裝標成帙，聊誌蹤跡而已。壬子浴佛後二十日，兆鏞識於澳門小三巴爵街寓齋。

題丹霞山藏明人寫經殘本

李巽文 祠部主事

殘經猶自惜觀身，貝葉當年放異光，不是法門歸寂滅，休將梵字說存亡，瓷盆泥佛難留客，天上龍宮更斷腸，卓錫再來無著處，十方佛土海茫茫。

同上

丁仁長 侍讀學士

劫灰開盡幾禪關，坐倚蓮臺寄法觀，猶勝五經紛歸地，佛前猶用以牙籤。

會識開士尺幅中，(天然和尚行草在澳門古刹鼓湖兄曾為詩記之)，禮拜總是覺王功，何須苦說無山入，一炬丹霞萬境空。(此句知是丹霞燒佛手)

同上

沈澤棠 舉人

忘了殘編易白頭，細麻經卷此生休，無人來問維摩詰，

始是真如第一流。

華嚴劫後身猶在，微笑拈花意若何，不共黑耶爭說法，
任他幻相炫天魔。

勝朝遺老流風渺，對此欷歔不忍看，未到名山負雙屐，
九峯峯上一逕開（余四過韶州不能一遊丹霞。九峯齋在韶州峯上。）

法寶塵容付劫煙，殘經留對亦前緣，悲歡離合都成幻，
人到中年易入禪。

「維摩詰經序」研究

能闡

嘗聞至寶美璧，多蘊於深巖，明珠翠羽，恆出於幽陸，而人以為野外無寶，唯在市以求，豈之天下之文章，似乎出世之佛教哉，余初閱肇大師維摩詰經序，始一覽焉，千載幽潤，若雲披而日現，百年陳陶，若一覿而盡滌，妙窮神聽，俱涵毛端，汪洋浩蕩，毋適幽玄，共進三墳五典之語，九流百家之言，猶青出藍，卓然莫能狀也矣。然此文多說出世之理，妙旨罔遊，求與交際，譬如山海之廣深，雖以一二而推擇，苟欲窺其玄門，領其密旨，當從「篇法」，「章法」，「句法」，「字法」，等入，余雖未得其巧，敢靦然而掘之，以示文辭君子，而同覺悟。

（一）篇法　是序以不思議為宗旨，因經內所說皆不可思議，故首句「不思議」籠罩三詞，是為總提法，而下文皆本此義，影射而顯此經窮微，盡化，絕妙，種種不思議之跡，是為顯示說明法，然書之由來，必道於人，所以最後出其譯人，以不思議非常之經，必待非常之譯人，以經之貴，顯人亦高也，是為止讚結法，此固為序文之常軌，然他者，未有如是之適也。

（二）章法　全文可分四大段，（1）自首句，至超妙之稱也，是一段，舉盡全經大旨，是為總該法，（2）至不思議也，是為顧紋設題法，（3）自何則，至於幾無緒，而遠四排章，以不思議，生起成用之理，盡而明矣，何則一開，是為承上起下法，頓見躍動活潑，（4）自而成，下四雙句，至神域哉，總結一筆，是為斷案法。

第二大段，自雖生長綏，至標以為名焉，其中可分三小節，連三雖引出不思議之本，之跡，之異同，是為連環承法。

第三大段，從大梁天王，至闃然矣，其中可分三小段，(1)護國主發起之因緣，至迺迺有在也，(2)叙時，及譯人，至冥譯正本，(3)羅什師才之高雅，是爲分層叙起法。

第四段，自以闇短，以迄文末，是爲自敘叙述法，至稽文數紛擾，猶如驚鴻駭浪，起伏迭生，卷舒自如，委婉盡致，嘆觀止矣。

三句法　然而能然者不思議也，是爲說明句法，豈可以形其權智，是爲回應選句法，自大梁天王，至棲神之宅，其中四短句，二長句，爲錯句法，而恨支竺句，爲指造一是句法。

四字法　而攻下，親，貺，睹，是爲某字換用法，群生長縣，縣字，代達字，甚雅，猶神文心爲換變法，約而詣，婉而彰，用人意外，闇短，參玄等，均平凡之人所出，至於此內典故，亦非堆砌，如三空，二乘，法身等等，均爲代語，運用成語，猶燕草蓉依此，復次對於文內措詞，典雅，幽默，玄旨，風格等等，須常夕諷誦，始能會其妙，苟一旦契其理，得其宙，則超凡有餘，惡宗可待，且譯經之行，非負瑕可喻矣。

擔板雜綴

擔板漢

孔老之本因，內容雖不可知，但以門庭設施而言，許不脫世間法之範圍，即老莊之言無爲，乃謂無爲而後可以無所不爲，亦欲以無爲而治也，佛之宗旨雖包世間法，而偏重出世，故不必強以從同也，且學佛者而倡興三教一家之說者，是欲教人爲佛乎，爲道乎，抑欲混三宗之結疑，使學者無所趨向乎！何怪今之學者，多渾預迷昧，問其宗教，皆應曰佛，而究其所以，則佛與鬼神無別者易也，設千年來，各道教起爲學，多佛的範圍，且任意命名，完然作樣，莫可名狀，豈非三教一家說者階之厲乎。

有治人無治法，世間世法莫不皆然，故宗派之得失，惟繫乎主持之人，賢否，若其之時則教盛，馬祖，百丈之後則宗盛，以世法言之，兩漢文，景之治，所行者乃黃老之法，非周孔之教也。

宗教對立，相反相成，互相制扶糾正，可以歷久不衰，

極法道傳持之妙用，其他如，密性，相論，淨以至大小乘莫不皆然；一孔之見者，可信口攻訐乎。

傳燈錄爲禪宗要籍，惜記事不甚詳盡，如所載列傳，於諸尊宿參訪發悟因緣多不錄，僅記數則法語，又如首山下廣慧璉，葉縣省，神鼎諲，石谷聰諸師皆不見錄，僅載汾陽昭一人，又如叢林傳誦之趙州狗子佛性話，鎮州蘿蔔，柏樹子，吃茶去，雲門乾矢橛等公案皆無之，更稽古略記盤居膺天神送食事，及婆女人傳所載伴用嫂等事皆註出傳燈而獨搜不見，在大覺璉師他書多謂爲臨濟法嗣，而燈錄所記乃出於黃蘗下，且本傳亦有：「與興化雖同出於臨濟而常以師爲助發之友云云」，是則錯列之誤也，至以天皇悟爲石頭法嗣，已醸成南初宗派之紛諍矣。

公案中有那吒析骨因緣乃未詳其所出，丁著佛學大辭典中引祖庭事苑亦言無的據，析骨還父析肉還母然後現大神通爲父母說法，出五燈會元，並不知其所本，又宣律師那吒護法事出天人感通錄，釋氏稽古略引本傳記爲張瓊不知錄是。

流傳故事多俚鄙不經者，如謂武祖師西來意、比丘發願三年不雨，又一比丘發願滿一切人願，京獸天發九華殺狀元，天目有道士，背陀殺豬肉者，天罡當斜查找猢猻月並未能攷得也，講辯徵引尤爲欠妥。

破二種邪執

唐慧崇

衆生邪執雖多，但其中最普遍的，不外：(一)諸法斷滅執，與(二)大自在天(上帝)執。前者是無因無果；後者是邪因邪果。二者所執雖有不同，而其邪謬則一。故並須破之。

執諸法斷滅的，多數是迷信唯物主義的自然科學家。他們認爲物質是宇宙中唯一的真實的存在。精神是物質活動的一種表現而已。所以宇宙中祗有物質和物質的因果關係，而沒有道德的或倫理的因果關係。結果變爲執既無因果，亦無輪迴。人死之後，精神與肉體同歸斷滅，這種邪執的錯誤，是在沒有認清物質的真相。物質的概念，自從近代電子說發明以後，已起了革命的變化。就是物質不再是一種個別的實體，而是一種不可見的能力(以太)的綜

合的表現了。依照能子論的說法：我們終日所吃的是能力所組成的糧食；穿的是能力所組成的衣服；乃至乘的是能力所組成的車輛；坐的是能力所組成的牀椅。以此類推，宇宙萬法，莫不皆然。所以就根本上講，充塞宇宙的並非物質，而竟是能力。這種充塞宇宙的能力的具體的表現，我們就叫它作物質；它的抽象的表現，就是唯物家認爲是物質的附屬的精神。科學家說物質不滅，實際上就是說能力不滅。也就是說物質精神二者都不滅。（因爲能力是有物質和精神二方面的），物質和精神既都不滅，所以物質固有其必然的因果關係；而精神在其繼續存在的過程中，也不得不發生一種必然的因果關係。這種因果關係，就是佛家所說的善惡異熟和六道輪迴。因果輪迴，既是如此確然實有，斷滅論當然不能存在了。

其次，執有大自在天創造萬物的，大半是耶回等教的信徒。其理由也是不能存在的。因爲：（一）如果宇宙萬物都是一個萬能的神所創造的，那末上帝在何處做這創造的工作呢？這個工作的場所，是否上帝所造？如說是上帝所造，那末上帝是在何處創造這工作場所的？如是展轉推究，無有窮盡。如說創造萬物時的場所，不是上帝所造，而有待於其他上帝的供給；那末上帝便非全能。上帝的意志，也不能存在了。（二）上帝創造萬物的材料是何處來的？若說是從旁的材料中提取出來的，這原有的材料是何處來的？如是展轉推究，也無窮盡。若材料有待於旁的上帝供給，上帝便非全能至尊。若說上帝創造萬物，不需任何材料，可以無中生有，那更不成話了。一則無中生有不合邏輯故；二則無既能生有，可見無未嘗是無故。（三）上帝創造萬物有無用意？是什麼用意？如說是有用意的有動機的，那末上帝心中必有所不足，有所希求。上帝而有不足有希求，上帝便不成上帝。如說是沒有用意沒有動機的，那末上帝創造萬法，不過如小兒築沙一種無意義的嬉戲而已。（四）牛之子必爲牛，羊之子必爲羊，上帝之子也必爲上帝，而眼見人類並非上帝，可見人類以至萬物並非上帝之子，並非上帝所造。（五）上帝創造萬物；上帝由誰而造？上帝不待他造；宇宙萬物何待上帝造？如說上帝由其他上帝所造，則有二過：一，無窮過；二，非全能至尊過。（六）上帝創造萬物，應一乘至公，無所偏袒；而眼見世人賢愚强弱，全不一致。盗跖壽，顏子夭。上帝全無公道，上帝而無公道，上帝的意志，也不能成立。根據以上六點，可見宇宙萬物，並非上帝所造。也並無上帝其物。

上來破二種邪執竟。

× × ×

佛教新聞

中國佛教學院
舉行學術講演

北京德勝門內甘水橋中國佛教學院，爲發揚佛教文化，增進學生學識起見，決分別聘請名學者在院舉行學術講演。第一次已于二月廿一日下午新四時請謝剛主先生主講，講題爲「南北朝之僧侶」。

玄奘法師靈骨
迎至北京建塔供奉

唐玄奘法師靈骨，於去年十一月在南京報恩寺三藏塔舊址發見，轟動一時，國府籌備於鷄鳴寺內重建三藏塔，以爲供養靈骨之所。茲本市佛教界，以玄奘法師爲尋求正法，赴印度留學，往返十七年，堅苦卓絕，開吾國留學他國之先河，既歸國，携回梵文佛經六百餘部，躬自翻譯，流布海內，中興佛教，造成有唐一代光明燦爛之文化，實爲吾國文化上极重要之人物，茲靈骨發見，實有乘此機緣加以弘揚之必要，當經白堅氏與各關係方面接洽妥當，將靈骨分一部，迎至北京建塔供養，在佛教同願會內組織奉迎玄奘法師靈骨事務籌備處，推白堅氏及佛教同願會理事長全朗老和尚，五台山碧山寺住持壽冶和尚，爲迎骨代表，赴寧，迎接靈骨至京後，暫安置於北海團城玉佛殿，再徐圖籌款建塔，並修建奉讚法會云。

順德開元寺重修

順德開元寺自古爲佛法重鎮，金元間，萬安禪師時大事興建，元世祖兩與此寺，近由齊高二公之倡導，更加修葺並立碑以紀其盛云。

大慈北觀音寺修葺一新

北京西便門外，大慈北觀音寺，爲燕京著名之古剎，以年久失修，殿宇傾圮，該寺住持隆修和尚，於民國三十年

個，飛錫京城，主持此寺。爰於是年募化基金，修補油飾，兩年有餘，始告竣工云。

滿洲庚辰佛經流通處
流通大藏經及其他典籍

滿洲國四平省西豐縣北寮街六號，庚辰佛經流通處，流通日本大藏經及其他典籍，特介紹於下：

出版	書名	冊數	價目	寄費
東京大藏刊行	大正新修大藏經(洋裝)	百冊	二五二五·〇〇圓	一〇〇·〇〇
京都	縮山本大藏經索引	參冊	二五·〇〇	貳·〇〇
東京	佛學解說大辭典	拾貳冊	三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
奈良	新導成唯識論 洋裝	一冊	一五·〇〇	一·二〇
	和裝	二冊	二〇·〇〇	一·二〇
東京	維摩詰經義疏(上下)	二冊	八·五〇	[illegible]
東京	佛教大年表(洋裝)	一冊	六·〇〇	[illegible]
大阪	[illegible]方梵佛辭典	一冊	五·〇〇	[illegible]
大阪	[illegible](合字)	一冊	一·五〇	[illegible]

大阪出版九折計算

胡妙觀老居士生西
華北居士林舉行追悼會

佛教界名流胡瑞霖，妙觀老居士，已於民國三十二年十二月四日在山西五台山圓寂，北京華北居士林特於十二月五日舉辦胡妙觀居士生西追悼會。湯住心居士復於十二月十四日假華北居士林址舉大追悼，親眷參加者甚衆。

佛學綱要	蔣維喬著	一册	貳元壹角六分
入佛指南	高觀如著	一册	參元貳角
印光永思集	陳海量編	一册	貳　元
[illegible]	周叔迦編	一册	貳元四角
比丘尼戒相表記	仁道集	一册	拾　元
儒佛合一救劫編(內附四書蕅益解)		三册	六元四角
夢東禪師遺集	清了然集	一册	貳　元
佛學叢書	高觀如著	十册	拾貳元

經售處北京佛學書局

本刊鳴謝

茲承各方大德惠助印費謹佈芳名藉申謝忱（以收到先後爲序）

苑頌翁居士 伍元　文殊寺 拾元
中國尼衆學院院長 拾元　定修法師 叁元
中國尼衆學院全體學僧 陸元　錢福謙居士 拾元
全朗老和尚 拾元
趙普之居士 伍元　省然法師 拾元
祁延顧居士 貳元　楊碩若居士 壹元

本社啓事

本社爲便利滿洲讀者起見，特約定：

一、新京長春大街護國般若寺

二、營口通[illegible]寺[illegible]處

爲滿洲國代銷[illegible]經理全年訂閱及門市零售滿洲國[illegible]訂刊，請逕接向上開各代銷處接洽爲荷。

佛學月刊

第三卷第九十期合刊（第三十三至三十四號）
民國三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出版

編輯兼發行者　中國佛教學院佛學月刊社
北京德勝門內甘水橋胡同六號
電話四局〇六七六號

印刷所　新民印書館

代售處：

北京西安門外大街 北京佛學書局	北京東安市場 保文齋書店
上海[illegible]路 上海佛學書局	北京琉璃廠 [illegible]古書店
北京東城大佛寺內 庚申佛經流通處	青島甘肅路 [illegible]記書報社
天津特別區十四號路 天津佛教功德林	唐山南大街 佛教同願會唐山分會
天津東南城角草廠菴 天津佛教居士林	石門市玉霞里 佛教同願會石門分會
新京長春大街 護國般若寺	營口[illegible]市街 [illegible]流通處

價目：

零售	本期合刊每冊實價國幣四角
預定 全年	國幣二元
郵費在內	

注意：
（一）訂款（以北京通用之銀券爲限）務請用匯票掛號寄來。
（二）華中等省訂者，請逕向上海威海衛路一五四號佛學書局訂閱。今年價儲券十元。
（三）訂戶來函更改住址或詢問其他事宜，須將訂單號碼[illegible]。

中國佛教學院流通書籍

自三十三年三月十日更定價格如下

中國佛教學院叢書

三法度論餘譯	一冊	定價二　元
西藏語讀本	一冊	定價一　角
梵網經心地法門品合譯	一冊	定價四元四角
佛教梵文讀本	二冊	定價九　元

敦煌佚律

四部律并論要用抄	一冊	定價二元六角

流通書目

釋迦氏譜　毛太紙	一冊	定價一元四角
釋迦氏譜　粉連紙	一冊	定價三　元
釋氏疑求	一冊	定價七　角
瑜伽燄口施食要集詳註	一冊	定價三　元
大方廣佛華嚴經普賢菩薩分　天請問經	一冊	定價九　角
禪苑蒙求	一冊	定價三　元

年　刊

中國佛教學院年刊	一冊	定價四　元

中國佛教學院講義

(五)菩薩瓔珞本業經疏	一冊	定價[illegible]元四角
(六)律學初階	一冊	定價三[illegible]元
(七)隨機羯磨略釋	一冊	定價四元五角
(八)金剛三昧經論	一冊	定價六　元
(九)四分律含註戒本略解	一冊	定價七　元
(十一)賢首花嚴	一冊	定價十元八角
(十二)中國佛教地理	一冊	定價六　元
(十三)諸子輯要	一冊	定價四元八角
(十四)佛教美術史中國篇	一冊	定價十元七角
(十五)詩學舉隅	一冊	定價五元五角
(十七)戒乘律要	一冊	定價一元二角
(十八)八宗綱要鈔	一冊	定價六　元
(十九)毘尼心略疏	一冊	定價　十二元

流通處：北京德勝門內甘水橋胡同六號中國佛教學院出版部